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优化配置公司各种资源要素，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美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满”），成都美满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该事项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总裁审批与授权，该公司现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美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DYYJF6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榆婷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33、35号1栋1层1号附31号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本公司设立成都美满，主要是为发展公司液体肥事业，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新的渠道，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存在的风险：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新设立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该公司的设立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成都美满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3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38.06%	320,000	120,000	20,000	140,000	18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026.80	303,691.06
负债总额	121,807.45	127,140.11
净资产	198,219.35	176,550.9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110.24	365,182.99
利润总额	24,277.58	39,729.82
净利润	21,544.69	35,523.57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盛世普天51%股权 暨民爆生产许可产能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以自有资金15,300万元收购了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盛世普天”）51%股权。盛世普天已于2024年9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为宏大工程控股子公司。盛世普天现拥有炸药产能4.5万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并炸药产能提升至58万吨。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与盛世普天、盛世普天股东地泰矿业（青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泰矿业”）及盛世普天实际控制人王崇斌签署了《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宏大工程以15,300万元收购地泰矿业所持盛世普天的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大工程持有盛世普天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盛世普天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836742091
4、法定代表人：曲中直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日
6、注册资本：2,3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马连庄镇岚上路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810,043.94	162,619,453.07
总负债	125,024,098.44	134,706,8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785,945.50	27,912,568.6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404,497.76	162,098,805.38
营业利润	11,403,326.63	27,547,8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5,747.74	26,390,7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8,025.07	25,064,342.02

10、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时，盛世普天的评估价值为30,115.77万元。

11、本次收购后，盛世普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大工程	1,173	51.00%
2	地泰矿业	1,127	49.00%
合计		2,300	100.00%

宏大工程为盛世普天的第一大股东，盛世普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对盛世普天以及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本次产能增加对公司的影响

盛世普天业务稳定，经营良好，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此外，根据盛世普天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036]号，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9日），盛世普天现拥有工业炸药产能4.5万吨，本次控股该公司后，公司合并炸药产能提升至58万吨，在全国民爆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Acter”）。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马来西亚Acter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马来西亚Acter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的马来西亚Acter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马来西亚Acter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5年8月16日届满。

2024年9月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5,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马来西亚Acter担保不超过80,0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马来西亚Acter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马来西亚Acter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公司编号	201101040218（968340-A）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60.00万令吉/260.00万令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Level 2, Unit 12, Tower A, The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Bangsar South City, Avenue 3,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股东构成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公司马来西亚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注：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间接持有马来西亚Acter 100%股权。

马来西亚Acter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6-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63	818.43
负债总额	1,970.82	889.86
净资产	118.81	-71.43
资产负债率	94.31%	108.73%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8.54	935.24
净利润	188.10	-104.43

截至本公告日，马来西亚Acter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担保额度：保证人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的金额不仅包括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马来西亚Acter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马来西亚Acter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126.1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12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盟升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9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2日由42.72元/股修正和调整为35.02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盟升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盟升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2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杨世能、李明晟
联系电话：021-389669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 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roadv@bohui.com.cn)。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roadv@bohui.com.cn)。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传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财务总监陈贺先生；独立董事李翔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768 2700
邮箱：broadv@bohui.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按$C_{13}H_{13}N_9O_5S_2$计）
受理号：CYHB2450194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57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 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变更生产批量）；2. 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 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 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0g（按$C_{13}H_{13}N_9O_5S_2$计）
受理号：CYHB2450197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57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 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变更生产批量）；2. 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 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 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3年2月28日灵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3年3月14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7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0g规格已于2024年8月8日获得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共有34家企业（含灵康制药），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2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中国的市场销售额为27.40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的家属收到永清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张亚先生被实施留置。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亚先生家属通知，其收到永清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永清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张亚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张亚先生能够正常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卫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总经理马卫东先生代为履行相关职责的议案》中授权履行的相关职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 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